

原重庆市渝北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 1.为人民群众提供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
- 2.承担符合保障性政策对象审核、变更、台账管理等事务性工作。承担保障性资金测算、管理、分配、使用等基础性工作。承担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租金补助、补助资金的初审、发放等具体事务。承担保障性住房租金收取、上缴工作。承担保障性住房的资产实物、住用安全、维修维护等日常管理。
- 3.承担市级公租房的承接、查验、整改、移交、出售、回购等具体事务。
- 4.承担保障性住房住户履约情况日常管理，指导物业开展物业管理服务、履行物业合同。受理保障性住房投诉举报，调处矛盾纠纷，维护安全稳定。
- 5.承担辖区内城镇房屋安全鉴定、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危险房屋信息录入系统以及档案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 6.负责城镇规划区内已通过竣工验收备案或者具有合法产权的房屋使用安全和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 7.负责辖区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现场踏勘及审查房屋结构安全工作。
- 8.负责辖区内城镇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9.负责辖区保障性住房管理。

10.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监管，认购、回购确认。

11.承担区住房城乡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原重庆市渝北区住房保障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 4 个组室，办公室、管理一室、管理二室、管理三室。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595.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5.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5 年减少 920.46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920.46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595.1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3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10.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74 万元。支出比 2025 年减少 920.46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39.42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959.88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5.1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5.13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920.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5.13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39.42 万元，主要是保障增加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主要用于保障增加

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项目支出 14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959.88 万元，主要是财政要求减少 959.88 万元为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城镇保障新安居工程项目，主要用于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城镇保障新安居工程等重点工作。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22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调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63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63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五）单位公开说明。由于机构“三定”方案暂未批复，为确保平稳过渡，故按原编制单位进行预算公开。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595.13	一、本年支出	595.13	595.1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95.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0	79.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7.34	17.3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410.94	410.94		
		住房保障支出	87.74	87.74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595.13	支出合计	595.13	595.13		

表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95.13	455.13	1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0	79.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10	79.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2	35.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1	17.5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7	26.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4	17.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4	17.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34	17.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0.94	340.94	7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0.94	340.94	7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10.94	340.94	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74	17.74	7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0.00		70.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70.00		7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4	17.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4	17.74	

备注：本表反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455.13	369.69	85.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81	180.81	
30101	基本工资	88.79	88.79	
30102	津贴补贴	2.48	2.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02	35.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51	17.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7	12.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4	4.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74	17.74	
30114	医疗费	2.56	2.56	
30107	绩效工资	163.14	163.14	
3010701	事业基础绩效工资	56.58	56.58	
3010702	事业超额绩效工资	106.56	106.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43		85.43
30201	办公费	46.01		46.01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1.80		1.8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33		1.33
30228	工会经费	2.61		2.6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0		2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8		7.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5	25.75	
30305	生活补助	23.94	23.9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0	1.80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2.00		22.00		2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95.13	合计	595.1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95.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7.3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410.9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87.74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表七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95.13	455.13	1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0	79.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10	79.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2	35.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1	17.5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7	26.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4	17.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4	17.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34	17.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0.94	340.94	7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0.94	340.94	7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10.94	340.94	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74	17.74	7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0.00		70.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70.00		7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4	17.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4	17.74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当年预算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当年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原
重庆市渝北区
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保障性租赁住房及租赁补贴）			业务主管部门	原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70.00				
项目概况	依据市财政局下发的2026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对原渝北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				
立项依据	租赁补贴面积标准为1人户20平方米/人、2人户及以上15平方米/人，补贴人数以申请人数为准，每个家庭补贴面积总和不超过60平方米；补贴金额标准为23元/平方米/月。本市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贴系数为1，低收入家庭补贴系数为0.8，其他补贴对象补贴系数为0.5。				
当年绩效目标	保障原渝北区租赁户的租赁补贴。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租赁补贴户数	20	户	≥	100
	按时完成率	20	%	=	100
	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20	其他	定性	有待提高
	租赁补贴对象满意度	10	%	≥	80
	该项目年成本	20	万元	≤	70

表十一-2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原
重庆市渝北区
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经费（住保中心）	业务主管部门	原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70.00				
项目概况	保障2026年本单位临聘人员工资待遇。				
立项依据	1、《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员额数量控制表》（渝北人社发〔2021〕79号）2、渝北区2024年部门预算定额标准关键条文：四大家及其他单位临时工5万元/人/年。5万元/人/年*14人=70万元。				
当年绩效目标	保障2026年本单位临聘人员工资待遇。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工资发放合规率	20	%	=	100
	工资按时发放完成率	20	%	=	100
	解决就业人数	20	人	=	14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	%	≥	90
	项目总成本	20	万元	≤	70

表十一-3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原
重庆市渝北区
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业务主管部门	原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20.30				
项目概况	负责住房保障工作				
立项依据	<p>(一) 测算依据：1.《关于进一步加强日常维修管理的通知》(渝公租房发〔2021〕20号)。关键条文：1-20万元以内项目，由管理单位招聘三方应急维修公司(备用)，其中维修涉及三方预结算费用。2.《关于开展2025年度市级公租房小区房屋和公共区域及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劳动竞赛的通知》关键条文：管理单位在活动中需外聘专业技术人员或专家组对小区设施设备、消防、公区等进行检查。3.《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公租房调查清理和品质提升工作的函》(渝建函〔2023〕938号) 关键条文：由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立问题清单，逐项优化提升市级公租房小区品质。4.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转租出借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管理办理》(渝建住保〔2023〕33号)</p> <p>(二) 测算明细：1.工程项目预结算第三方审核费用1.8万元，3000元/个*6个=1.8万元。2.安全培训，消防、电梯应急演练，高层火灾逃生演习2万元，10000元/次*2次=2万元。3.外聘专业技术人员或专家组对小区设施设备、消防、公区等进行检查，每年一次1万元。4.在公租房小区内更新宣传栏、提升公共绿地覆盖率，优化小区内场地和景观设计，持续提升市级公租房小区品质，共计9.5万元，5.查处转租出借等违法违规行为，全年需搬家，换锁等费用支出约300元/户*200户=6万元。</p>				
当年绩效目标	<p>严格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的要求，扎实开展对两个市级公租房小区49483套房屋的日常管理、提升服务质量专项行动等工作，顺利完成市级、区级和区住建委各项任务指标，不断提升公租房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提升公租房小区的居住环境，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p>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租金收缴率	39.9	%	≥	99.7
	维修整改及时率	10	%	≥	95
	品牌建设完成率	0.1	%	=	100
	重大责任安全事故次	20	起	=	0
	入户走访满意度	10	%	=	98
	运行成本增长率	10	%	=	0